

附件 2

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薪酬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博士后薪酬管理制度，充分保障博士后薪酬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博士后薪酬待遇

1. 自主招收博士后待遇

自主招收博士后实行年薪制，年薪由学校支持部分和合作导师/学院支持部分组成。鼓励合作导师视博士后的工作和科研产出情况，提高合作导师支持部分，以补充年薪形式发放。

工科博士后基本年薪 20 万，理科、生农医药博士后基本年薪 18-20 万，文科博士后基本年薪 16-20 万。学校支持部分和合作导师支持部分见表 1。

2. 在职博士后待遇

不分学科，合作导师交纳 2 万/年，学院以津贴的形式按月发放给在职博士后。在职博士后工资等待遇均由其在职工作单位承担。

3. 租房补贴

(1) 我校自主招收博士后租房补贴为 3500 元/月。

(2) 在职博士后租房补贴由其在职工作单位承担。

(3) 博士后可选择租住学校公寓或在外社会租房。学校公寓租金每年根据学校政策和市场情况调整，自愿申请。

博士后公寓的租住管理按资产管理与实验室设备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表1 博士后薪酬构成（单位：万元/年）

学科	学校支持部分	合作导师/学院支持部分	基本年薪	租房补贴	年度薪酬
工科	14	6	20	4.2	24.2
理科	13	5	18	4.2	22.2
生农医药	14	6	20	4.2	24.2
文科	12	4	16	4.2	20.2
	13	5	18	4.2	22.2
	14	6	20	4.2	24.2

4. 相关规定

(1) 博士后薪酬标准按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人员协议书》发放，逾期在站的博士后学校不再承担其薪酬、社保和公积金、租房补贴等待遇；申请延期的博士后，提出延期申请时应同时将学院/导师承担费用缴纳至学校账户。

(2) 博士后薪酬、社保和公积金、租房补贴等待遇发放时间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人员协议书》执行。

(3) 博士后获得上级部门各类项目计划支持的，各类项目计划执行期内待遇就高不重复，导师可免交培养费。

(4) 博士后申请公派出国（境）3个月（含）以上的，如在博士后项目计划资助期内的，可保留相关资助待遇，学校支持（含配套）部分停发；如无博士后项目计划资助的，应由合作研究方提供资助，学校工资仅保留缴纳社会保险、

公积金和工会会费的个人扣款部分。博士后公派出国（境）期间，继续发放半年租房补贴。

（5）博士后在非寒暑假或非国家法定节假日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出国（境）期间的工资停发、社会保险（或商业保险）统筹费用由本人承担。

（6）女性博士后在国家规定的生育产假期间，按上海市相关规定，享受生育保险，学校工资仅保留缴纳社会保险、公积金和工会会费的个人扣款部分。租房补贴继续发放。

二、社会保险公积金待遇和相关规定

1. 学校为人事关系在我校的在站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。

2. 在职博士后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由其在职工作单位承担。

3. 在站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，学校根据个人意愿为其购买商业保险（含医疗和人身意外保险）或社会保险，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博士后公派出国（境）期间，保留社会保险和公积金。